

關於公務人員就讀社區大學修習學歷或學分，於參加升遷考核時，得否採計陞任評分乙案

發文機關：教育部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91.11.20. (91) 臺人 (二) 字第9117628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1年11月20日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 (九十一) 年十一月十三日書函，關於公務人員就讀社區大學修習學歷或學分，於參加升遷考核時，得否採計陞任評分乙案，檢送前函影本乙份，請 查照。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

局力字第○九一○○三六四一三號

主旨：關於公務人員就讀社區大學修習學歷或學分，於參加升遷考核時，得否採計陞任評分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台端本 (九十一) 年八月十二日致本局「局長信箱」電子郵件。

二、有關社區大學畢業學歷得否於「考試或學歷」項計分一節：

(二) 復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規定，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 (軍事學校) 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準此，以社區大學畢業之學歷，未獲教育部之認可，依前開標準表規定，無法於「考試或學歷」項採計陞任評分。

三、有關社區大學修習之學分得否於「訓練進修」項計分一節：

(一) 案經函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本 (九十一)

年十月二十八日公訓字第九一〇六一五〇號函略以：依「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、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，其方式如下：

一、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。二、國內外機關學校專題研究。三、國內外其他機關 (構) 進修。」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進修，指為配合組織發展或促進國人自我發展，由各機關 (構) 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 (構) 學校學習或研究，以增進學識及汲取經驗之過程。」復依「終身學習法」第三條第五款規定，係為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，有關社區大學修習之學分，得視為上開訓練進修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「國內外其他機關 (構) 進修」之範疇。

(二) 復依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規定，「個別選項」之「訓練及進修」項，為各職務必備之選項，其配分由各機關自行訂定。準此，社區大學修習之學分，得納入上開評分標準表「訓練及進修」項計分，惟如何配分，仍請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決定。